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52號

聲　請　人　陳宜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冠霆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有同居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相對人與陳裕文、陳裕霖間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核發效期為2年之通常保護令在案，聲請人於115年7月31日17時20分許返家時，發現陳裕文及陳裕霖遭相對人持塑膠製棍棒打腳底板等情事，遂帶該二人前往醫院驗傷，然過程中相對人以通訊軟體LINE及手機門號各撥打4通電話予聲請人，且以LINE傳送內容為「你要逼我去死 好」之文字訊息予聲請人，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本院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語。

二、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家庭暴力防治法關於保護令之立法目的及設計，乃是法律針對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於其遭受加害人虐待或威嚇等危險時，用以禁止加害者繼續施暴之緊急救濟程序，是以聲請人聲請通常保護令，必須證明有正當、合理、可信屬實之理由，足認被害人本人或其家人有受相對人虐待或威嚇之現時或急迫危險存在，如不核發保護令將無法立即防止相對人之侵害性行為，而導致被害人受致家

庭暴力之傷害。據此，關於聲請保護令事件，聲請人除須舉證證明已發生家庭暴力之行為外，尚須證明被害人有「繼續」遭相對人身體上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存在，始足以當之。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遭相對人施以首揭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據其提出聲請狀、調查筆錄、家庭暴力通報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來電紀錄截圖、LINE訊息截圖為證，堪認相對人於115年7月31日撥打電話及傳送訊息予聲請人之情形為真。然聲請人未於聲請狀中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客觀上其有持續遭受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之虞，故是否符合繼續性之保護令核發要件，並非無疑。本院遂於115年8月1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得釋明聲請人有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物，經聲請人再次提出相同內容之來電紀錄截圖及LINE訊息截圖，有其115年8月28日補正狀一份在卷可稽。參照上開說明，保護令設計之目的，乃是法律針對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於其遭受加害人虐待或威嚇等危險時，用以禁止加害者繼續施暴之緊急救濟程序。聲請人未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則形式上難認聲請人有何持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暴行為之危險，故本院參酌115年7月31日之情形及相對人之115年8月2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警詢筆錄，認相對人係因聲請人就其體罰陳裕文及陳裕霖一事報警後，心生慌張遂撥打數通電話及傳送前開訊息予聲請人，非欲藉由暴力手段建立對於聲請人之控制力或權力，而認相對人於是日所為行為，應為家庭成員間之偶發臨時性事件，非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欲防範之家庭暴力行為，故聲請人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惟相對人倘日後對聲請人繼續有施暴情事而有受保護之原因與必要時，聲請人仍得檢具相關事證，再行提出民事保護令之聲請，以防治家庭暴力，併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